

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雙學位計畫實施及助學金辦法

112.10.11 112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
112.10.31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學習，提升語言能力、增強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國際觀，訂定「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雙學位計畫實施及助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「雙學位計畫」，係指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合作之課程，原則上，學生在佛光大學修習 2 年以上（含）課程後，再到美國西來大學修習 2 年課程，於修畢相關課程、完成學分抵認，並達到兩校要求之畢業門檻後，同時獲得兩校頒發學士學位。未達其中一校畢業門檻者，將不頒予該校畢業學位。
- 第 3 條 本校學生在西來大學就學期間，每學期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，並符合西來大學之修業規定。
-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以上之在學學生，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：
- 一、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或以上。
 - 二、托福網路測驗（TOEFLiBT）成績達 69 分（含）或雅思（IELTS）成績達 5.5（含）或以上。若未達標準，或未能提出成績證明，仍得以提出申請；唯經本校審查通過且獲得西來大學錄取後，須於出國前，於本校參加西來大學遠端英文能力分級測驗。
 - 三、經院長及系（所）主任同意。
- 第 5 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作業：
- 一、國際處初審資格後，提交「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」進行審查。
 - 二、經審查通過之名單隨會議紀錄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。
- 第 6 條 由「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」召開審議，並邀請申請學生之學系系主任或代表列席。
- 第 7 條 獲錄取學生，其赴西來大學進修所需辦理事項，除本校公告可協助辦理者外，皆需自行辦理。
- 第 8 條 具役男身分之學生，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辦理出境事宜。
- 第 9 條 經錄取學生，如因私人理由無法如期前往西來大學參與雙學位計畫，須至國際處簽署「佛光大學交換生暨雙學位生錄取資格放棄書」。
- 第 10 條 學生因故中途放棄而未能完成雙學位計畫者，須回歸本校學則規範，符合各項規定後始獲頒發本校畢業證書。
- 第 11 條 經錄取參與雙學位計畫，並完成每學期註冊手續者（完成繳費及學生證蓋註冊章）得依本辦法第 12-15 條申請助學金。
- 第 12 條 凡符合第 11 條申請資格者，於出國修課期間，學雜費收費標準為私立大學收費。每學期應依本校學雜費繳納期限內繳付完畢。由本處造冊簽請核發。
- 第 13 條 助學金額及限期：凡通過甄選且獲得西來大學錄取者，得獲補助本助學金。補助之金額，以補助每學期修習西來大學 12 學分之學費與在佛光大學繳交之私校大學

學雜費差額為上限。若超修或修習語言課程者，相關學分費及課程費用，學生需自費。此助學金每位學生每學期得補助一次，至多四個學期，共計 48 學分。

第 14 條 領有本助學金，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向西來大學查證及相關會議審查後，依情況扣減其下一學期助學金，情況嚴重者將永久取消其助學金申請資格：

一、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減四分之一，三科（含）以上不及格者減二分之一。

二、依「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或違反西來大學校規而記申誡者減四分之一，小過（含）以上者減二分之一，大過者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。

三、缺課時數達全學期六分之一者減二分之一，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。

四、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，重大違法或嚴重違反西來大學校規，經舉報查明屬實者，將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。

五、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，行為違法或恐有損本校、院、系譽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。

六、中途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自休學、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助學金，並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助學金，若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。

第 15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，須至國際處簽署「佛光西來雙學位」暨「赴姊妹校交換生」錄取資格確認書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將撤銷其領取資格，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如數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第 16 條 本助學金來源包括各式募款、捐贈、專款、政府經費及其他多元方式募集。

第 1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由本處依行政裁量權決行之。

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雙學位計畫實施及助學金辦法全部 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<u>雙學位計畫</u> 實施及助學金辦法	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<u>2+2Program</u> 實施及助學金辦法	修正法規名稱，將 2+2PROGRAM 修正為雙學位 計畫，以符合 計畫現況。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學習，提升語言能力、增強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國際觀，訂定「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<u>雙學位計畫</u> 實施及助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學習，提升語言能力、增強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國際觀，訂定「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<u>2+2Program</u> 實施及助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修改法規名稱。
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「 <u>雙學位計畫</u> 」，係指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合作之課程，原則上，學生在佛光大學修習 2 年 <u>以上（含）</u> 課程後，再到美國西來大學修習 2 年課程，於修畢相關課程、完成學分抵認，並達到兩校要求之畢業門檻後，同時獲得兩校頒發學士學位。未達其中一校畢業門檻者，將不頒予該校畢業學位。	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「 <u>2+2Program</u> 」，係指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合作之課程，原則上，學生在佛光大學修習 <u>2 年</u> 課程後，再到美國西來大學修習 2 年課程，於修畢相關課程、完成學分抵認，並達到兩校要求之畢業門檻後，同時獲得兩校頒發學士學位。未達其中一校畢業門檻者，將不頒予該校畢業學位。	修改法規名稱，並修正在佛光修習的年數改為 2 年以上（含）。
第 3 條 本校學生在西來大學就學期間，每學期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，並符合西來大學之修業規定。	第 3 條 本校學生在西來大學就學期間，每學期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，並符合西來大學之修業規定。	無異動。
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以上之在學學生，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： 一、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或以上。 二、托福網路測驗（TOEFLiBT）成績達 69 分（含） <u>或雅思（IELTS）成績達 5.5(含)</u>	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以上之在學學生，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（附件一）提出申請： 一、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或以上。 二、托福網路測驗（TOEFLiBT）成績達 69 分（含） <u>或以上，若未達標準，但成績介於</u>	1. 依據西來大學現行做法，放寬語言門檻標準。 2. 申請表為線上申請，刪除附件一。

<u>或以上。若未達標準，或未能提出成績證明</u>，仍得以提出申請；唯經本校審查通過且獲得西來大學錄取後，須於<u>出國前，於本校參加西來大學遠端英文能力分級測驗。</u> 三、經院長及系(所)主任同意。	<u>59 至 68 分者</u>，仍得以提出申請；唯經本校審查通過且獲得西來大學錄取後，須於<u>西來大學就學期間，另行修習兩門西來大學所規定之相關語言課程，且須自行繳付該兩門語言課程之一切費用。</u> 三、經院長及系(所)主任同意。	
第 5 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作業： 一、國際處初審資格後，提交「<u>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</u>」進行審查。 二、經審查通過之名單<u>隨會議紀錄</u>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。	第 5 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作業： 一、國際處初審資格後，提交「<u>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Program 甄選委員</u>」進行審查。 二、經審查通過之名單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。	修正審查委員會的名稱。
第 6 條 <u>由「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」召開審議，並邀請申請學生之學系系主任或代表列席。</u>	第 6 條 「<u>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Program 甄選委員會</u>」由國際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組成，申請學生之科系系主任列席，會議由國際長擔任主席。	變更審查會議名稱。
第 7 條 獲錄取學生，其赴西來大學進修所需辦理事項，除本校公告可協助辦理者外，皆需自行辦理。	第 7 條 獲錄取學生，其赴西來大學進修所需辦理事項，除本校公告可協助辦理者外，皆需自行辦理。	無異動。
第 8 條 具役男身分之學生，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辦理出境事宜。	第 8 條 具役男身分之學生，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辦理出境事宜。	無異動。
第 9 條 經錄取學生，如因私人理由無法如期前往西來大學參與<u>雙學位計畫</u>，須至國際處簽署「<u>佛光大學交換生暨雙學位生錄取資格放棄書</u>」。	第 9 條 經錄取學生，如因私人理由無法如期前往西來大學參與 <u>2+2Program</u>，須至國際處簽署「<u>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program 切結書</u>」（見附件二）。	1. 修正本計畫名稱。 2. 修正放棄書名稱，因附件內容隨實際情況進行調整，故刪除附件。由本處得因實際情況直接調整以

		符現況。
第 10 條 學生因故中途放棄而未能完成 <u>雙學位計畫</u> 者，須回歸本校學則規範，符合各項規定後始獲頒發本校畢業證書。	第 10 條 學生因故中途放棄而未能完成 <u>2+2Program</u> 者，須回歸本校學則規範，符合各項規定後始獲頒發本校畢業證書。	修正計畫名稱。
第 11 條 經錄取參與 <u>雙學位計畫</u> ，並完成每學期註冊手續者（完成繳費及學生證蓋註冊章）得依本辦法第 12-15 條申請助學金。	第 11 條 經錄取參與 <u>2+2Program</u> ，並完成每學期註冊手續者（完成繳費及學生證蓋註冊章）得依本辦法第 12-15 條申請助學金。	修正計畫名稱。
第 12 條 凡符合第 11 條申請資格者， <u>於出國修課期間，學雜費收費標準為私立大學收費。每學期應依本校學雜費繳納期限內繳付完畢。由本處</u> 造冊簽請核發。	第 12 條 凡符合第 11 條申請資格者， <u>除首次申請須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二週內檢具申請表(見附件三)及相關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外，接下來每學期應依本處公告之申請期限內，檢附申請書及前學期成績單，向本處提出申請，依規定</u> 造冊簽請核發。	簽請核發方式取消學生申請手續，改由學生繳交學雜費後簽請核發。
第 13 條 助學金額及限期：凡通過甄選且獲得西來大學錄取者，得 <u>獲補助</u> 本助學金。補助之金額，以補助每學期修習西來大學 12 學分之學費與在佛光大學繳交之私校大學學雜費差額為上限。若超修或修習語言課程者，相關學分費及課程費用，學生需自費。此助學金每位學生每學期得 <u>補助</u> 一次，至多 <u>四個學期，共計 48 學分</u> 。	第 13 條 助學金額及限期：凡通過甄選且獲得西來大學錄取者，得 <u>申請</u> 本助學金。補助之金額，以補助每學期修習西來大學 12 學分之學費與在佛光大學繳交之私校大學學雜費差額為上限。若超修或修習語言課程者，相關學分費及課程費用，學生需自費。此助學金每位學生每學期得 <u>申請</u> 一次，至多 <u>兩年</u> 。	將申請改為獲補助，兩年改為四個學期，共計 48 學分費。
第 14 條 領有本助學金，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向西來大學查證及相關會議審查後，依情況扣減其下一學期助學金，情況嚴重者將永久取消其助學金申請資格： 一、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減四分之一，三科（含）以上不及格者減二分之一。 二、依「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或違 <u>反</u> 西來大學校規而記申誡者減四分	第 14 條 領有本助學金，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向西來大學查證及相關會議審查後，依情況扣減其下一學期助學金，情況嚴重者將永久取消其助學金申請資格： 一、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減四分之一，三科（含）以上不及格者減二分之一。 二、依「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或違 <u>犯</u> 西來大學校規而記申誡者減四分	修正本條第二款的犯字。

之一，小過（含）以上者減二分之一，大過者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。 三、缺課時數達全學期六分之一者減二分之一，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。 四、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，重大違法或嚴重違反西來大學校規，經舉報查明屬實者，將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。 五、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，行為違法或恐有損本校、院、系譽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。 六、中途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自休學、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助學金，並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助學金，若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。	之一，小過（含）以上者減二分之一，大過者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。 三、缺課時數達全學期六分之一者減二分之一，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。 四、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，重大違法或嚴重違反西來大學校規，經舉報查明屬實者，將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。 五、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，行為違法或恐有損本校、院、系譽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。 六、中途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自休學、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助學金，並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助學金，若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。	
第 15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，須至國際處簽署「<u>佛光西來雙學位</u>」暨「<u>赴姊妹校交換生</u>」<u>錄取資格確認書</u>」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將撤銷其領取資格，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如數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	第 15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，須至國際處簽署「<u>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Program 同意書</u>」（見附件三）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將撤銷其領取資格，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如數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	同意書修正為錄取資格確認書，並刪除附件三，得由本處依實際情況彈性調整確認書內容。
第 16 條 本助學金<u>來源包括各式募款、捐贈、專款、政府經費及其他多元</u>方式募集。	第 16 條 本助學金<u>以募款或捐贈方式募集</u>。	修正經費來源，使其多元更具彈性。
<u>第 1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由本處依行政裁量權決行之。</u>		新增第 17 條，參考其它行政單位法規新增未盡事宜之彈性處理方式。
<u>第 18 條</u> 本辦法自發<u>布</u>日施行。	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<u>佈</u>日施行。	條目修正為第 18 條。